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活动中心使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单位 |  | 使用人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借用时间 | 年 月 日 时— 年 月 日 时 | | | |
| 用途 |  | | 人数 |  |
| 部门负责人  意见 |  | 工会负责人  意见 |  | |

使用注意事项：

1. 请保持活动中心整洁、不乱扔垃圾；
2. 禁止将食品、有色饮料带入；
3. 室内严禁吸烟；
4. 爱护公共财物，损坏照价赔偿；
5. 使用后请将桌椅、设备恢复原样。